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年度检查频次总上限：建筑业企业8次，勘察设计单位7次，建筑市场中介机构5次，房产类企业4次，保障性住房单位2次，特殊规定的除外。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建筑业企业	查建筑业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线下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7-11月	工程股	
2	对建筑市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在本省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的省外企业，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p>	建筑业企业	查合同，核施工合同签订主体与内容，看是否存在虚假合同、“阴阳合同”情形；查资质，核施工企业资质，看是否存在无资质或借用资质施工行为；查人员，核施工现场人员聘用关系，看是否为本施工企业人员，是否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查设备，核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手续，看是否为本施工企业购买或租赁；查资料，核施工现场资料及主要建材、工程款项相关票据，看工程发承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查双盲评审、远程异地评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使用开展情况，核招投标不规范问题；查大数据预警信息，核串通投标等问题；查招标代理市场行为，核代理行为不规范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6-9月	工程股 招标办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问题。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中介机构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看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6-9月	工程股	随第2项一并开展
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行政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注册在保定市内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后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履职情况	现场检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情况	质监站 安监站	第4、6、7项合并开展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资质审查机构行政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在保定市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许可后满足资质资格标准的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7-11月	工程股 质监站 安监站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6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实体质量和各方主体质量行为	“双盲”抽查检查（现场检查）	每季度开展1次省级“双盲”工程质量抽查检查。	质监站 安监站	第4、6、7项合并开展
7	对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扬尘、各方主体履行施工安全、扬尘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p>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	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企业、项目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检查、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	“双盲”抽查检查（现场检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省“双盲”抽查检查。	质监站 安监站	第4、6、7项合并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8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行政行为核查发现问题涉及相关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行政行为核查发现问题涉及的相关企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检查	消防科	
9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	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4-11月	工程股 质监站 安监站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10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装配式建筑及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p>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在建项目和相关参建方，以及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方。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标准落实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6-10月	工程股	
11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保定市市级职业资格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职业资格认定条件	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不定向抽查	7-11月	工程股 质监站 安监站	各业务科室按监管职责结合其他检查事项合并开展（涉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时与第2项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12	对保障性住房的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七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其所属的城镇住房保障业务办理机构具体办理下列城镇住房保障事务：（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	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不定向检查	2-11月	物业办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和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经营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维护管理情况；房屋交付使用时交存维修资金的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用监管，现场检查	9-12月	房地产监管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1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p>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等	根据省厅通知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9-12月	房地产监管科	
15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6-9月	物业办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检查股室	备注
16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和燃气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用户	城乡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现场检查；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岁末年初至全国“两会”期间； “五一”等节假日前后； 采暖季期间	燃气办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建章立制、安全运行、企业经营、入户安检、企业服务等方面。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现场检查	6-11月	燃气办	
17	对混凝土搅拌企业的行政检查	<p>《保定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管等活动，应遵守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在本市行政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抢险救灾工程、农民自建房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管等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现场检查	3-10月	质监站 安监站 工程股	